

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1	0072543104010 0001000441523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11号）第三条第一款 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构）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登记管理机构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第十条 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三条第一款 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2.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第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登记管理机构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3. [规范性文件]《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和规范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若干意见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359号）	陆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省、市、县	事业单位	负责县属事业单位的审批。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回复。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 事后监管责任：一是监督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和提交年度报告；二是监督事业单位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三是制止和查处事业单位违反条例和本细则的行为。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服务电话：06605528435	保留

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3104020 0001000441523	事业单位不按照登记事项开展活动的，不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报送年度报告的，抽逃开办资金的，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单位印章的，违反规定接受或者违反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的	警告， 暂扣《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单位印章， 责令限期改正， 撤销登记， 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单位印章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11号）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经审批机关同意，予以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 （一）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 （三）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事业单位违反法律、其他法规的，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2.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第七十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分别给予书面警告并通报其举办单位 、暂扣《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单位印章并责令限期改正、撤销登记并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单位印章的处罚： （一）不按照登记事项开展活动的； （二）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 （三）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 （四）抽逃开办资金的； （五）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单位印章的； （六）违反规定接受或者违反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的	陆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省、市、县	查处县属事业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	1. 宣传引导责任：开展宣传，引导事业单位依法依规登记和开展活动。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依法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服务电话：06605528435	保留	

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	0072543104020 0002000441523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的	警告，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第七十一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登记，并给予警告；登记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陆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省、市、县	查处县属事业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的行为。	1. 宣传引导责任：开展宣传，引导事业单位依法依规登记和开展活动。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依法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服务电话：06605528435	保留	

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	0072543104020 0003000441523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被核准登记的	撤销登记，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第七十二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被核准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撤销登记；被撤销的登记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省、市、县	查处县属事业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被核准登记的行为	1. 宣传引导责任：开展宣传，引导事业单位依法依规登记和开展活动。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依法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服务电话：06605528435	保留	

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	0072543104020 0004000441523	网上名称注册单位以虚假信息骗取网上名称注册的，擅自出租、出借、转让网上名称的，不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报告、变更、注销网上名称或审核未通过的	警告、通知限期改正、暂停使用、注销登记章	[部门规章]《关于印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网上名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6号） 第二十四条 注册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机构可采取警告、通知限期改正、暂停使用、注销登记等措施： （一）以虚假信息骗取网上名称注册的； （二）擅自出租、出借、转让网上名称的； （三）不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报告、变更、注销网上名称或审核未通过的； （四）其他未按规定注册、使用网上名称的。	陆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省、市、县	查处县属网上名称注册单位的违法违规行	1. 宣传引导责任：开展宣传，引导网上名称注册单位依法依规登记和开展活动。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依法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服务电话：06605528435	保留	

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3104060 0001000441523	对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第六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事业单位依法实施下列监督管理：</p> <p>（一）监督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和提交年度报告；</p> <p>（二）监督事业单位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p> <p>（三）制止和查处事业单位违反条例和本细则的行为。</p> <p>第六十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过审查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和其他相关方式对事业单位进行以下方面的监督检查：</p> <p>（一）是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p> <p>（二）是否按照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p> <p>（三）是否继续具备承担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民事责任能力；</p> <p>（四）是否继续具备相关登记事项所要求的资质；</p> <p>（五）是否自核准登记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一年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自行停止业务活动一年以上；</p> <p>（六）是否在出现依法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的情况下按时申请变更登记；</p> <p>（七）实际使用的名称，包括单位印章、标牌及其他表示该单位名称的标记与核准登记的名称是否一致；</p> <p>（八）有无抽逃开办资金的行为；</p> <p>（九）有无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单位印章的行为；</p> <p>（十）接受和使用捐赠、资助的情况是否符合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p> <p>（十一）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p>	陆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省、市、县	对县属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政策法规。 检查责任：依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对县属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与事实不符的，及时调查处理。 决定责任：通过检查发现问题的，依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处理。 事后监管责任：将监督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布。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服务电话：06605528435	保留	
2	0072543104060 0002000441523	对网上名称注册单位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关于印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网上名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6号）</p> <p>第十八条 网上名称实行定期报告制度。注册单位应当定期向管理机构报告网上名称的使用情况，管理机构对网上名称的规范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定期报告和审核事项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注册单位的网上名称是否与其职能或业务范围相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经过审核；</p> <p>（二）注册单位是否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标明本机构申请的网上名称；</p> <p>（三）注册单位是否按规定缴纳有关注册服务费用；</p> <p>（四）注册单位网站是否履行备案手续；</p> <p>（五）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事项</p>	陆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省、市、县	对县属网上名称注册单位的规范性、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政策法规。 检查责任：依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网上名称管理暂行办法》对县属网上名称注册单位的规范性、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中文域名注册事项与事实不符的，及时调查处理。 决定责任：通过检查发现问题的，依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网上名称管理暂行办法》处理。 事后监管责任：将监督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布。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服务电话：06605528435	保留	

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1	00725431 04100000 10004415 23	对机构编制管理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 [行政法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2007年）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机构编制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会同监察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机构编制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机构编制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会同监察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机构编制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协调机制，互相通报处理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信息。</p> <p>3. [部门规章]《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2007年） 第六条 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监察机关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机构编制管理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39号）</p>	陆河县编办	省、市、县	机关、事业单位	对全县机构编制管理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 计划责任：确定专项检查的主要内容和基本方式，制定督查方案。</p> <p>2. 通知责任：将督查方案下发各部门，但特殊情况下，机构编制检查可以不事先通知。</p> <p>3. 检查责任：要求各部门开展自查，撰写自查报告，抽取改革重点单位上门开展督查，分期分批开展督查。</p> <p>4. 结果反馈责任：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意见或者建议。</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形成督查报告，报县编办主要领导。对违反机构编制管理条例的行为，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服务电话：06605528435	保留
2	00725431 04100000 20004415 23	对地方各项机构编制管理政策、措施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p>1. [行政法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2007年）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机构编制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会同监察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机构编制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机构编制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会同监察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机构编制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和监察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协调机制，互相通报处理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信息。</p> <p>3. [部门规章]《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2007年） 第六条 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监察机关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二）各项机构编制管理政策、措施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39号）</p>	陆河县编办	省、市、县	机关、事业单位	对全县各项机构编制管理政策、措施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p>1. 计划责任：确定专项检查的主要内容和基本方式，制定督查方案。</p> <p>2. 通知责任：将督查方案下发各部门，但特殊情况下，机构编制检查可以不事先通知。</p> <p>3. 检查责任：要求各部门开展自查，撰写自查报告，抽取改革重点单位上门开展督查，分期分批开展督查。</p> <p>4. 结果反馈责任：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意见或者建议。</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形成督查报告，报编办主要领导。对违反机构编制管理条例的行为，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服务电话：06605528435	保留

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3	00725431 04100000 30004415 23	对上级党委、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批准的改革方案中涉及机构编制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 [行政法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2007年）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机构编制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会同监察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机构编制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机构编制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会同监察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机构编制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和监察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协调机制，互相通报处理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信息。</p> <p>3. [部门规章]《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2007年） 第六条 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监察机关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三）上级党委、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批准的改革方案中涉及机构编制事项的执行情况。</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39号）</p>	陆河县 编办	省、市、县	机关、事业单位	对上级党委、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批准的改革方案中涉及机构编制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 计划责任：确定专项检查的主要内容和基本方式，制定督查方案。</p> <p>2. 通知责任：将督查方案下发各地各部门，但特殊情况下，机构编制检查可以不事先通知。</p> <p>3. 检查责任：要求各地各部门开展自查，撰写自查报告，抽取改革重点单位上门开展督查，分期分批到各县区开展督查。</p> <p>4. 结果反馈责任：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意见或者建议。</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形成督查报告，报编办主要领导。对违反机构编制管理条例的行为，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服务电话：06605528435	保留
4	00725431 04100000 40004415 23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限额、行政和事业编制总量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 [行政法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2007年）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机构编制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会同监察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机构编制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机构编制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会同监察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机构编制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和监察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协调机制，互相通报处理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信息。</p> <p>3. [部门规章]《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2007年） 第六条 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监察机关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限额、行政和事业编制总量控制情况。</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39号）</p>	陆河县 编办	省、市、县	机关、事业单位	对政府行政机构限额、行政和事业编制总量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 计划责任：确定专项检查的主要内容和基本方式，制定督查方案。</p> <p>2. 通知责任：将督查方案下发各地各部门，但特殊情况下，机构编制检查可以不事先通知。</p> <p>3. 检查责任：要求各地各部门开展自查，撰写自查报告，抽取改革重点单位上门开展督查，分期分批到各县区开展督查。</p> <p>4. 结果反馈责任：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意见或者建议。</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形成督查报告，报编办主要领导。对违反机构编制管理条例的行为，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服务电话：06605528435	保留

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5	00725431041000005000441523	对行政机构、事业单位职能配置、机构设置、编制配备、领导职数配备等机构编制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 [行政法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2007年）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机构编制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会同监察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机构编制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机构编制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会同监察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机构编制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和监察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协调机制，互相通报处理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信息。</p> <p>3. [部门规章]《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2007年） 第六条 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监察机关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五）行政机构、事业单位职能配置、机构设置、编制配备、领导职数配备等机构编制事项的执行情况。</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39号）</p>	陆河县编办	省、市、县	机关、事业单位	对全县行政机构、事业单位职能配置、机构设置、编制配备、领导职数配备等机构编制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 计划责任：确定专项检查的主要内容和基本方式，制定督查方案。</p> <p>2. 通知责任：将督查方案下发各部门，但特殊情况下，机构编制检查可以不事先通知。</p> <p>3. 检查责任：要求各部门开展自查，撰写自查报告，抽取改革重点单位上门开展督查，分期分批开展督查。</p> <p>4. 结果反馈责任：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意见或者建议。</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形成督查报告，报编办主要领导。对违反机构编制管理条例的行为，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服务电话：06605528435	保留
6	00725431041000006000441523	对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和审核、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 [行政法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2007年）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机构编制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会同监察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机构编制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机构编制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会同监察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机构编制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和监察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协调机制，互相通报处理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信息。</p> <p>3. [部门规章]《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2007年） 第六条 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监察机关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六）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和审核、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39号）</p>	陆河县编办	省、市、县	机关、事业单位	对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和审核、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 计划责任：确定专项检查的主要内容和基本方式，制定督查方案。</p> <p>2. 通知责任：将督查方案下发各单位，但特殊情况下，机构编制检查可以不事先通知。</p> <p>3. 检查责任：要求各部门开展自查，撰写自查报告，抽取改革重点单位上门开展督查，分期分批开展督查。</p> <p>4. 结果反馈责任：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意见或者建议。</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形成督查报告，报编办主要领导。对违反机构编制管理条例的行为，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服务电话：06605528435	保留

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7	0072543104100007000441523	对受理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问题的举报和查处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问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 [行政法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2007年）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机构编制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会同监察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机构编制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机构编制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会同监察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机构编制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和监察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协调机制，互相通报处理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信息。</p> <p>3. [部门规章]《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2007年） 第六条 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监察机关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七）受理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问题的举报和查处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问题的情况。</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39号）</p>	陆河县编办	省、市、县	机关、事业单位	对受理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问题的举报和查处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问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 计划责任：确定专项检查的主要内容和基本方式，制定督查方案。</p> <p>2. 通知责任：将督查方案下发各部门，但特殊情况下，机构编制检查可以不事先通知。</p> <p>3. 检查责任：要求各部门开展自查，撰写自查报告，抽取改革重点单位上门开展督查，分期分批开展督查。</p> <p>4. 结果反馈责任：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意见或者建议。</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形成督查报告，报编办主要领导。对违反机构编制管理条例的行为，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服务电话：06605528435	保留
8	0072543104100008000441523	对机构编制统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 [行政法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2007年）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机构编制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会同监察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机构编制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机构编制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会同监察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机构编制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和监察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协调机制，互相通报处理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信息。</p> <p>3. [部门规章]《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2007年） 第六条：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监察机关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八）机构编制统计的情况。</p>	陆河县编办	省、市、县	机关、事业单位	对各县直单位的机构编制统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 计划责任：确定专项检查的主要内容和基本方式，制定督查方案。</p> <p>2. 通知责任：将督查方案下发各单位，但特殊情况下，机构编制检查可以不事先通知。</p> <p>3. 检查责任：要求各部门开展自查，撰写自查报告，抽取改革重点单位上门开展督查，分期分批开展督查。</p> <p>4. 结果反馈责任：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意见或者建议。</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形成督查报告，报编办主要领导。对违反机构编制管理条例的行为，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服务电话：06605528435	保留

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9	00725431 04100000 90004415 23	统筹本级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2015年）第四条第二款 机构编制管理机关负责统筹本级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督管理工作。	陆河县编办	省、市、县	机关、事业单位	统筹县级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督管理工作	1.宣传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2.执行责任：贯彻执行有关政策法规，统筹县级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督管理工作。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服务电话：06605528435	保留
10	00725431 04100001 00004415 23	对行政许可目录执行情况、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2015年）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许可目录执行情况、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	陆河县编办	省、市、县	机关、事业单位	对全县行政许可目录执行情况、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1.事前责任：建立健全行政许可违法行为举报投诉制度，向社会公开接受举报投诉的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2.决定责任：对接到的举报和投诉依法核实处理。 3.结果反馈责任：及时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4.事后监管责任：将监督管理情况向社会公布。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服务电话：06605528435	保留
11	00725431 04100001 10004415 23	对行政许可配套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2015年）第三十八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和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对行政许可配套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及时清理的，应当责令相关行政机关进行清	陆河县编办	省、市、县	机关、事业单位	对全县行政许可配套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事前责任：宣传有关政策法规。 2.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3.决定责任：发现未及时清理的，责令相关行政机关进行清理。 4.事后监管责任：将监督管理情况向社会公布。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服务电话：06605528435	保留
12	00725431 04100001 20004415 23	指导和监督县（市、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2015年）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纠正和处理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2.[部门规章]《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第七十六条 上级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照条例和本细则对下级登记管理机关的登记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及时纠正登记管理中的不当行为。 3.[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39号）	陆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省、市、县	事业单位	对县事业单位登记局的登记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1.事前责任：宣传有关政策法规。 2.指导检查责任：对县区登记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3.决定责任：对违反法规、规章的规定的，责令改正。 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实施后续监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服务电话：06605528435	保留

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13	00725431 04100001 30004415 23	审查事业单位年度报告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p> <p>第六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事业单位依法实施下列监督管理：</p> <p>（一）监督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和提交年度报告；</p> <p>（二）监督事业单位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p> <p>（三）制止和查处事业单位违反条例和本细则的行为。</p> <p>第六十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过审查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和其他相关方式对事业单位进行以下方面的监督检查：</p> <p>（一）是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p> <p>（二）是否按照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p> <p>（三）是否继续具备承担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民事责任能力；</p> <p>（四）是否继续具备相关登记事项所要求的资质；</p> <p>（五）是否自核准登记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一年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自行停止业务活动一年以上；</p> <p>（六）是否在出现依法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的情况后按时申请变更登记；</p> <p>（七）实际使用的名称，包括单位印章、标牌及其他表示该单位名称的标记与核准登记的名称是否一致；</p> <p>（八）有无抽逃开办资金的行为；</p> <p>（九）有无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单位印章的行为；</p> <p>（十）接受和使用捐赠、资助的情况是否符合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p> <p>（十一）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p>	陆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省、市、县	事业单位	审查县属事业单位年度报告	<p>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政策法规。</p> <p>2. 检查责任：依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审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事业单位法人公示的年度报告与事实不符的，及时调查处理。</p> <p>3. 决定责任：通过审查发现问题的，依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处理。</p> <p>4. 事后监管责任：将监督管理情况向社会公布。</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p>	陆河县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服务电话：06605528435	保留
14	00725431 04100001 40004415 23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管理权限具体负责机构设置、职责配置和编制管理工作，并对下级机构编制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39号）</p>	陆河县编办、陆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省、市、县	机关、事业单位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p>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p> <p>2. 执行责任：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服务电话：06605528435	保留
15	00725431 04100001 50004415 23	负责拟订本市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管理权限具体负责机构设置、职责配置和编制管理工作，并对下级机构编制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39号）</p>	陆河县编办	省、市、县	机关、事业单位	拟订本县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p>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p> <p>2. 执行责任：贯彻执行有关政策法规，拟订本市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服务电话：06605528435	保留

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16	00725431 04100001 60004415 23	审核市直机关和县（市、区）机构改革方案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管理权限具体负责机构设置、职责配置和编制管理工作，并对下级机构编制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39号）	陆河县编办	省、市、县	机关、事业单位	审核市直机关和县（市、区）机构改革方案	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2. 执行责任：贯彻执行有关政策法规，审核县直机关和机构改革方案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服务电话：06605528435	保留
17	00725431 04100001 70004415 23	指导县（市、区）、乡镇（街道）、各类开发区的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管理权限具体负责机构设置、职责配置和编制管理工作，并对下级机构编制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39号）	陆河县编办	省、市、县	机关、事业单位	指导乡镇（街道）、各类开发区的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2. 执行责任：贯彻执行有关政策法规，指导乡镇（街道）、各类开发区的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服务电话：06605528435	保留
18	00725431 04100001 80004415 23	推进市直部门转变职能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39号）	陆河县编办	省、市、县	机关、事业单位	推进县直部门转变职能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2. 执行责任：贯彻执行有关政策法规，推进县直部门转变职能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服务电话：06605528435	保留
19	00725431 04100001 90004415 23	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法制化建设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2015年）第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标准化制度。 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39号）	陆河县编办	省、市、县	机关、事业单位	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法制化建设	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2. 执行责任：贯彻执行有关政策法规。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法制化建设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服务电话：06605528435	保留
20	00725431 04100002 00004415 23	指导和督促县（市、区）转变政府职能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39号）	陆河县编办	省、市、县	机关、事业单位	指导和督促转变政府职能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2. 执行责任：贯彻执行有关政策法规，指导和督促转变政府职能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服务电话：06605528435	保留
21	00725431 04100002 10004415 23	牵头推进建立地方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39号）	陆河县编办	省、市、县	机关、事业单位	牵头推进建立各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	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2. 执行责任：贯彻执行有关政策法规，牵头推进建立各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服务电话：06605528435	保留

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22	00725431 04100002 20004415 23	管理市直机关的 职责配置、 机构设置、人 员编制和领导 职数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政机构 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2009年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构 编制管理机关在本级人民政府 的领导下,按照管理权限具体 负责机构设置、职责配置和编 制管理工作,并对下级机构编 制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 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 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 [2010]39号)	陆河县 编办	省、市 、县	机关、 事业单 位	管理县直机关的 职责配置、机构 设置、人员编制 和领导职数	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政策和 法律法规。 2. 执行责任:贯彻执行有关政 策法规,管理县直机关的职 责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 制和领导职数。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机构编 制监督检查服 务电话: 06605528435	保留
23	00725431 04100002 30004415 23	审核县(市、 区)直机关的 机构设置与调 整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政 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2009年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 构编制管理机关在本级人民 政府的领导下,按照管理权限 具体负责机构设置、职责配置 和编制管理工作,并对下级机 构编制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 监督。 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 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 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 [2010]39号)	陆河县 编办	省、市 、县	机关、 事业单 位	审核县直机关的 机构设置与调整	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政策和 法律法规。 2. 执行责任:贯彻执行有关政 策法规,管审核县直机关的 机构设置与调整。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机构编 制监督检查服 务电话: 06605528435	保留
24	00725431 04100002 40004415 23	分配和调整县 (市、区)、 乡镇(街道) 行政编制总额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政 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2009年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 构编制管理机关在本级人民 政府的领导下,按照管理权限 具体负责机构设置、职责配置 和编制管理工作,并对下级机 构编制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 监督。	陆河县 编办	省、市 、县	机关、 事业单 位	分配和调整县乡 镇(街道)行政 编制总额	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政策和 法律法规。 2. 执行责任:贯彻执行有关政 策法规,分配和调整乡镇(街 道)行政编制总额。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机构编 制监督检查服 务电话: 06605528435	保留
25	00725431 04100002 50004415 23	协调市直机关 之间、市直机 关与县(市、 区)之间的职 责分工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政 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2009年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 构编制管理机关在本级人民 政府的领导下,按照管理权限 具体负责机构设置、职责配置 和编制管理工作,并对下级机 构编制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 监督。 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 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 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 [2010]39号)	陆河县 编办	省、市 、县	机关、 事业单 位	协调县直机关之 间的职责分工	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政策和 法律法规。 2. 执行责任:贯彻执行有关政 策法规,协调县直机关之间 的职责分工。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机构编 制监督检查服 务电话: 06605528435	保留
26	00725431 04100002 60004415 23	负责拟订本市 事业单位管理 体制和机构改 革总体方案并 组织实施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政 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2009年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 构编制管理机关在本级人民 政府的领导下,按照管理权限 具体负责机构设置、职责配置 和编制管理工作,并对下级机 构编制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 监督。 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 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 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 [2010]39号)	陆河县 编办	省、市 、县	机关、 事业单 位	负责拟订本县事 业单位管理体制 和机构改革总体 方案并组织实施	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政策和 法律法规。 2. 执行责任:贯彻执行有关政 策法规,负责拟订本县事业 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 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机构编 制监督检查服 务电话: 06605528435	保留
27	00725431 04100002 70004415 23	管理市属事业 单位的机构编 制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政 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2009年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 构编制管理机关在本级人民 政府的领导下,按照管理权限 具体负责机构设置、职责配置 和编制管理工作,并对下级机 构编制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 监督。 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 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 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 [2010]39号)	陆河县 编办	省、市 、县	机关、 事业单 位	管理县属事业单 位的机构编制	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政策和 法律法规。 2. 执行责任:贯彻执行有关政 策法规,管理县属事业单 位的机构编制。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机构编 制监督检查服 务电话: 06605528435	保留

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28	00725431041000028000441523	办理市县以下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的设立、调整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管理权限具体负责机构设置、职责配置和编制管理工作，并对下级机构编制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39号）	陆河县编办	省、市、县	机关、事业单位	办理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的设立、调整	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2. 执行责任：贯彻执行有关政策法规，办理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的设立、调整。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服务电话：06605528435	保留
29	00725431041000029000441523	贯彻执行省制定的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标准和管理办法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39号）	陆河县编办	省、市、县	机关、事业单位	贯彻执行省制定的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标准和管理办法	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2. 执行责任：贯彻执行省制定的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标准和管理办法。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服务电话：06605528435	保留
30	00725431041000030000441523	指导县（市、区）、乡镇（街道）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管理权限具体负责机构设置、职责配置和编制管理工作，并对下级机构编制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39号）	陆河县编办	省、市、县	机关、事业单位	指导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2. 执行责任：贯彻执行有关政策法规，指导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服务电话：06605528435	保留
31	00725431041000031000441523	组织全市政务和公益专用中文域名注册工作		1. [部门规章]《关于印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网上名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6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管理和使用网上名称，应当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网上名称是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在互联网中使用的中英文域名和网站名称等。域名是指互联网上识别和定位计算机、与该计算机互联网协议（IP）地址相对应的层次结构式的字符标识。网站名称是指用于网站识别的字符标识。 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39号）	陆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省、市、县	机关、事业单位	组织全县政务和公益专用中文域名注册工作	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2. 执行责任：贯彻执行有关政策法规，组织全县政务和公益专用中文域名注册工作，审核域名注册申请和信息变更，认定拟注册域名机构主体身份真实性，更新维护数据。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服务电话：06605528435	保留

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32	00725431 04100003 20004415 23	审查网上名称年度报告		[部门规章]《关于印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网上名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6号） 第十八条 网上名称实行定期报告制度。注册单位应当定期向管理机构报告网上名称的使用情况，管理机构对网上名称的规范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定期报告和审核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一）注册单位的网上名称是否与其职能或业务范围相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经过审核； （二）注册单位是否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标明本机构申请的网上名称； （三）注册单位是否按规定缴纳有关注册服务费用； （四）注册单位网站是否履行备案手续； （五）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未按要求定期报告的，管理机构可暂停解析或注销相关域名。	陆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省、市、县	机关、事业单位	审查县属中文域名注册单位年度报告	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政策法规。 2. 检查责任：依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网上名称管理暂行办法》对中文域名注册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审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中文域名注册单位公示的年度报告与事实不符的，及时调查处理。 3. 决定责任：通过审查发现问题的，依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网上名称管理暂行办法》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将监督管理情况向社会公布。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服务电话：06605528435	保留
33	00725431 04100003 30004415 23	指导和监督下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的网上名称管理工作		1. [部门规章]《关于印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网上名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6号） 第三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做好网上名称管理工作，并对下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的网上名称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39号）	陆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省、市、县	机关、事业单位	指导和监督下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的网上名称管理工作	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2. 执行责任：贯彻执行有关政策法规，指导和监督下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的网上名称管理工作。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服务电话：06605528435	保留
34	00725431 04100003 40004415 23	负责政府绩效管理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39号）	陆河县编办	省、市、县	机关、事业单位	负责政府绩效管理工作	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2. 执行责任：贯彻执行有关政策法规，负责政府绩效管理工作。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服务电话：06605528435	保留
35	00725431 04100003 50004415 23	承担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39号）	陆河县编办	省、市、县	机关、事业单位	承担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	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2. 执行责任：贯彻执行有关政策法规，承担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服务电话：06605528435	保留

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36	00725431 04100003 60004415 23	负责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使用和人员编制登记的复核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39号）	陆河县编办	省、市、县	机关、事业单位	负责县直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使用和人员编制登记的复核	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2. 执行责任：贯彻执行有关政策法规，负责县直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使用和人员编制登记的复核。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服务电话：06605528435	保留
37	00725431 04100003 70004415 23	负责全市机构编制统计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39号）	陆河县编办	省、市、县	机关、事业单位	负责全县机构编制统计	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2. 执行责任：贯彻执行有关政策法规，负责全市机构编制统计。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服务电话：06605528435	保留
38	00725431 04100003 80004415 23	承担信访和“12310”举报电话受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39号）	陆河县编办	省、市、县	机关、事业单位	承担信访和“12310”举报电话受理工作	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2. 执行责任：贯彻执行有关政策法规，承担信访和“12310”举报电话受理工作。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服务电话：06605528435	保留
39	00725431 04100003 90004415 23	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机构编制违纪违规问题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39号）	陆河县编办	省、市、县	机关、事业单位	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机构编制违纪违规问题	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2. 执行责任：贯彻执行有关政策法规，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机构编制违纪违规问题。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服务电话：06605528435	保留
40	00725431 04100004 00004415 23	指导县（市、区）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39号）	陆河县编办	省、市、县	机关、事业单位	指导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	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2. 执行责任：贯彻执行有关政策法规，指导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服务电话：06605528435	保留